

网站搜索引擎优化 (SEO) 服务合同书

甲方: 阮 威 勳

乙方: 付 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网站搜索引擎优化服务是指乙方通过乙方专业的网页内容以及网站优化技术提高甲方网站的关键词在指定搜索引擎上的排名位置, 从而达到优化。

第二条: 乙方搜索引擎排名或波动有确定标准, 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关键词在达标后出现暂时性的从指定页面消失属正常情况, 但消失时间不得超过两周, 如果超过两周则视该关键词当月无效, 乙方需得顺延服务时长直到关键词排名再上达到目标为止:

第三条: 如果确因某些原因, 造成个别关键词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达到约定效果时, 乙方要按延迟时间来对甲方提供免费续时服务, 并最终达到预约效果, 并且在约定时间内, 排名未进前十, 二期费用按 30% 支付, 排名未进前五则二期费用按 60% 支付, 未进前三则二期费用按 80% 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2. 甲方有责任保证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真实性, 因此乙方不负, 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后, 甲方提供网站的源文件, 乙方有必要的资源和授权乙方对网站进行必要的修改;
4. 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支付费用, 如因乙方过错未能如期完成合同内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 并按未完成关键词个数所占比例, 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5. 在网站优化期间如果甲方需要对网站进行内容的更改或对网站重新设计改版须得征求乙方同意, 否则因此造成网站无法达到约定优化效果, 后果将由甲方自行负责;
6. 甲方对涉及甲方形象的页面、图像等网站内容享有排他权;
7. 甲方只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乙方为优化网站所提供的相关工具、程序源码的使用权, 但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它第三方, 如有违反, 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2. 按合同约定的关键词, 进行网站优化;
3. 在优化期间, 乙方对甲方网站拥有控制权, 乙方对甲方网站拥有布局自控制权;
4. 在优化的期限内, 乙方网站的工作,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提供甲方必要的授权;
5. 乙方对甲方约定的关键词优化达标, 甲方也应及时的通过互联网查看效果确认, 甲方未能按时确认, 则该关键词的合同生效日期, 乙方发出通知的第三日为准;
7. 如有个别关键词无法达到约定效果, 乙方须得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付 涛（一铃东十韵院）

联系电话：13480065983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网站优化结果，或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到优化结果。
2. 网站优化达到约定效果即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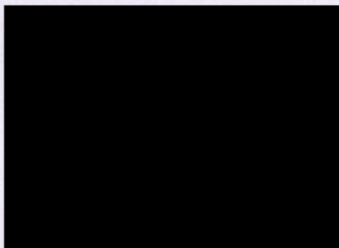
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证实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并索回预付款。
2.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提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以合同全额赔偿损失。
3.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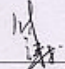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电子扫描件或电子文字形式签订，双方均认可，电子方式支付费用的单据已备案，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13480065983

签约时间：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